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1101020430704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752022027002566
报告名称：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 报告
报告文号：	亚会核字（2022）第 0161002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0 日
签字人员：	温安林(440300160319)， 曹洪海(474700500005)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验证人：110100752022027002566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2021 年度

目录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7



## 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亚会核字（2022）第01610025号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拓日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拓日新能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拓日新能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拓日新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拓日新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汪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世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2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76,678,44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6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999,999,998.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文件制作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107,621.24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2,892,377.46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亚会验字（2021）第 016100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8,151,988.33 元，其中：用于置换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343,736.63 元；2021 年 9 月投入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 51,807,891.70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 2,375,839.87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7,117,392.00 元。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一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签订的

《保荐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从 2021 年 9 月起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四方监管协议详见 2021 年 10 月 12 号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2021 年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47	募集专户	483,107,598.63	482,323,551.47	其中 4 亿元为通知存款，其余为活期
渤海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2000367975001898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93,282,618.36	其中 5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78150188000225710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126,182.47	活期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337010100102379799	募集专户	150,000,000.00	182,885.68	活期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548000013228803	募集专户	100,000,000.00	80,303,481.75	其中 5000 万元为结构性存款，其余为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61	募集专户		889,028.41	活期
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3476	募集专户		9,643.86	活期
合计			983,107,598.63	657,117,392.00	

###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89.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5.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15.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连州市宏日盛200MW综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3,000.00	73,000.00	5,815.20	5,815.20	7.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100,000.00	32,815.20	32,815.20	32.82%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32,815.20	32,815.20	32.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本公司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暨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34.3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以募集总额为限。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并须按会办，继续年检一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74700300003

深圳市优置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编号: 474700300003

批准注册日期: 2008.9.30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

批准注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文号: 会注协注[2008]1130号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注册师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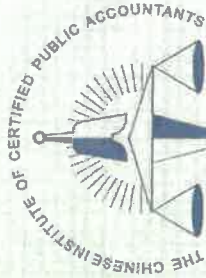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if the holder complies with the Code of Ethics

2017.12

2016.7.30

2009.4.1

2008.9.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474700300003

批准注册日期: 2008.9.30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

批准注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文号: 会注协注[2008]1130号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姓名

曹洪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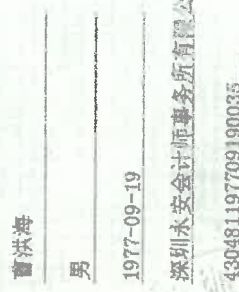
1977-09-19

工作单位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77091900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474700300003

批准注册日期: 2008.9.30

批准注册地点: 深圳

批准注册机构: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文号: 会注协注[2008]1130号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2012.11.30

姓名

曹洪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7-09-19

工作单位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481197709190035







#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代理记  
账；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20日

登记机关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3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